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03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13/01/12 簽結日期：113/01/17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_0003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13S6_22100003_1.PDF、113S6_22100003_2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學組、教務處、訓育組、輔導室、生教組、學務處、體衛組、總務處、住宿組、主計室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：

113/01/12 08:39:47 註冊組長 張淑君

教學組：

113/01/12 13:04:19 教學組長 胡芳綺

教務處：

113/01/15 16:55:59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訓育組：知悉。

113/01/15 16:56:31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輔導室：

113/01/15 17:02:14 輔導主任 林偉仁

生教組：

113/01/15 17:08:56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學務處：

113/01/16 08:14:48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體衛組：

113/01/16 08:18:00 護理師 洪聖雯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總務處：

113/01/16 08:30:30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體衛組：

113/01/16 08:41:36 護理師 鄭靜如

住宿組：

113/01/16 13:16:24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主計室：

113/01/17 08:28:03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校長室(決行)：

113/01/17 18:28:10 校長 王志全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王校長志全

紀錄：張淑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（頒發委員聘書）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；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逐項說明後，委員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(1130111 通過)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	
1	團體保險費	175 元	1.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112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皆為 175 元。 2. 幼兒部學生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。	學務處	
2	家長會費	1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。 2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	輔導室	
3	班級費	收取金額 1,0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。 2. 收取用途：班級事務使用。 3. 收取方式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	
4	其他 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	5,6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5	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	13,5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6	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1.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 2. 收取方式：向學生收取現金，入住時收費。 3. 申請退宿者，若學生住宿天數，當月超過上課日的一半，其他請假天數，不予退費。 4. 申請退宿者，若學生住宿天數，當月未滿上課日的一半，則退 100 元，不按日退費。	學務處
7		畢業紀念冊	700 元	1. 有購買者才需收費。(幼兒部大班、小六、國三、高三收取) 2. 收取方式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~6 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3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
8	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(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)	80 元/餐	1. 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暑假班全日課程，向參加的國中部和高職部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 2. 收取方式：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	教務處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			日數計算總金額。 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，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	
9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(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)	80 元/餐	1. 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暑假班全日課程，向參加的國小部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 2. 收取方式：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日數計算總金額。 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，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	教務處